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标准

T/NIFA 2—2017

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互联网消费金融

Internet finance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Internet consumer finance

2017-10-11 发布

2017-10-11 实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2

5 信息披露内容 2

 5.1 概述 2

 5.2 从业机构信息披露内容 2

 5.3 业务信息披露内容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机构信息.....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业务信息.....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书春、吕罗文、沈一飞、辛路、肖翔、郑晓东、陆烨铭、王琳、陈富节、李菁菁、黄健斌、马邦宁、马军丰、王亦君、王志刚、冯婧、易航、崔鑫、梁炜、翟伟华、耿进波、王威、郑丽娜、赵威。

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互联网消费金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相关要求,包括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及具体披露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事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的从业机构宜参照本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参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NIFA 1—2017 《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T/NIFA 1—2017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互联网消费金融 internet consumer finance

以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为渠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提供消费相关的信贷服务及信用销售服务的行为。

3.2

信贷服务 credit service

从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提供的基于信用的资金出借服务,主要分为现金模式和代付模式。

现金模式是从业机构将贷款资金发放给消费者,由消费者在消费时自行支付给零售商的交易方式。

代付模式是指从业机构直接向零售商和服务供应商支付价款资金,再由消费者按双方约定向从业机构支付款项及费用(如有)的交易方式。

3.3

信用销售 credit selling

从业机构通过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交易方式。

3.4

分期付款 installment payment

消费者在使用消费金融产品时与提供该消费金融产品的从业机构约定将本金分为若干期支付,消费者于每期日期截止之前完成支付该期本金及利息、费用(如有)的交易方式。

3.5

延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

消费者在使用消费金融产品时与提供该消费金融产品的从业机构约定一个日期，消费者承诺在该日期截止之前完成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费用（如有）的交易方式。

3.6

本金 principal

消费者与从业机构约定的借款金额或代付商品或服务的对应价款。

4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

信息披露应以客观事实，或有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

信息披露的用语应当准确、精炼、严谨、通俗易懂，不得误导，不得夸大事实。

信息披露应当充分披露借款项目风险及其不确定性，不得借披露项目信息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

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拟披露内容如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应就披露内容和脱敏方式事前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并协议约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披露。

从业机构信息披露应当选择通用、常见的形式。记载信息的文件也应以常见的形式进行。记载信息的文件、页面应选择便于读取的格式，不应给信息获取制造额外阻碍。

5 信息披露内容

5.1 概述

从业机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机构信息和业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录A至附录B。

从业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同时也应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渠道上进行披露。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人”；比例统计单位为“%”；信息披露日期格式为“yyyy-mm-dd”；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

注：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授权开展信息披露的其他互联网平台。

5.2 从业机构信息披露内容

5.2.1 从业机构概况信息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机构概况信息：

- 全称及简称（如有）；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成立时间；
- 经营牌照。指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所依据的许可（备案），以及许可（备案）颁发（登记）单位及时间、有效期；
- 客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指从业机构设立的专用客户服务电话、在线客户服务渠道、投诉电话以及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

从业机构宜披露以下信息：

-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名单；
- 营业执照；
- 其他可披露信息。

5.2.2 从业机构网站信息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官方网站地址；
- 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 移动应用、社交媒体账号等渠道（如有）；
-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认证机构、测评认证结果与有效期）；
- 其他应披露信息。

5.3 业务信息披露内容

5.3.1 产品申请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产品信息。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及服务模式；业务流程说明，介绍本产品主要业务流程；与涉及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的第三方合作附加产品、第三方服务商的信息，服务质量控制手段及其他与消费者经济利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
- 申请条件；
- 贷款合同、服务协议、产品说明及其他约定。从业机构要对其中涉及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关键条款和潜在重大不利条款采用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及提醒，使消费者能够理解；
- 收费项目与计算标准。以显著方式提示信贷服务或信用销售产品的利率及费用标准、计结息（费）方式、免息（费）还款期、还款方式、最低还款额、收取违约金等附加费用的详细说明和收取标准等信息，及其他与消费者利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确保消费者知悉并确认同意。其中，对于利率及费用标准，应以醒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正文处使用加粗字体、放大字号、加着重号、加边框等方式）突出消费者所需承担的综合年化成本，综合年化成本指消费者在归还本金之外支付的所有息费除以本金，并进行年化处理后的百分数；
- 账户安全知识和风险提示。风险提示中，应特别注明是否有线下核查、合作外包服务机构，以及针对消费者资金安全风险提示；
- 其他应披露信息。

5.3.2 客户服务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信息通知。通过邮寄、电话、短信、微信、应用 APP 和网络信息提示等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消费者各项消费支出和账户变动；
- 定期账单披露。定期向消费者本人披露消费信息和交易费用；
- 信用额度操作。在调整信用额度或信用额度计算方式时，应按照约定时间、方式通知消费者本人；
- 利率及费用调整。在调整利率及费用标准时，应按照约定时间、方式通知消费者；
- 差错处理及不当行为纠正。包括但不限于计息（费）错误、未经消费者授权的使用等差错处理的响应时间与方式；
- 其他应披露信息。

5.3.3 业务运营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催收管理。对产品消费者的催收主体（含外包机构）、催收方式、流程及行为规范等信息；
- 信用报送。客观披露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提供金融征信服务的机构接入和报送情况。

从业机构宜披露以下信息：

- 从事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
- 累计交易规模及余额，以及逾期情况；
- 其他可披露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从业机构信息

从业机构信息内容见表A. 1所示。

表A. 1 从业机构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机构概况	全称及简称（如有）	包括机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北京XX科技有限公司（XX科技） BeijingXX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从业机构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指人民币金额，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以元为单位
	注册地址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住所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街道XX号
	经营地址	从业机构实际经营的住所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街道XX号
	成立时间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成立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经营牌照	机构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所依据的许可（备案），以及许可（备案）颁发（登记）单位及时间、有效期	XXXXX许可、备案 XXXX年XX月XX日，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XXX机构颁发、登记、印发
	客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专用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电话以及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	电话：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传真：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邮箱：用户名@邮箱域名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名单	从业机构应包含机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个人应包含姓名、性别、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北京XX有限从业机构（XX科技） Beijing XX Co.LTD 姓名：XXX 性别：男/女 主要从业经验：

表 A. 1（续）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机构概况	营业执照	从业机构在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	以图片形式展示
网站信息	官方网站地址	若有多个域名，需要列出主域名	http(s)://万维网.主机名.一级域名.二级域名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从业机构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XXXXXX号
	移动应用	移动APP名称及下载链接	XX应用，下载地址：XX
	社交媒体账号	若有多个，请列出全部	XX社交媒体账号：XXXXXX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信息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	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认证机构、测评认证结果与有效期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业务信息

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信息具体内容如表B.1所示：

表 B.1 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信息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产品申请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及服务模式；与第三方合作的附加产品，还需要披露第三方服务商的信息，服务质量控制手段及其他与消费者利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	XX贷，装修贷，首付XX%其他款项分期支付，与XX合作，装修保证金金额应为人民币（元）
	申请条件	指从业机构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条件	18岁以上，身份证明，资产凭证
	贷款合同、服务协议和产品说明及其他约定	提供在线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预览	合同、协议、约定章程的电子版
	收费项目与计算标准	利率及费用标准和计结息、费的方式；免息、费还款期；还款方式；最低还款额；违约金等附加费用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等；其中，对于产品的利率、费用标准，应以醒目方式突出消费者所需承担的综合年化成本	年化利率x%，自免息还款日到期后，每日欠款金额×日利率；免息还款期为借款后的30日内；逾期10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欠款金额×费率；综合年化成本为x%；对关键信息可以加粗、标黑或者添加下划线 金额应为人民币（元）
	账户安全知识和风险提示	应特别注明是否有线下核查、合作外包服务机构，以及针对消费者资金安全的风险提示	从业机构在线下核查时会出示哪些证件，合作外部服务机构为XX公司，如果其他机构以此联系请保持警惕等
客户服务	信息通知	指从业机构向客户提供各项通知的方式	邮寄、电话、短信、微信、应用信息通知、网络信息提示等方式
	定期账单披露	定期向指定消费者披露消费信息和交易费用	月账单、年账单
	信用额度操作	从业机构调整消费者信用额度或信用额度计算方式	上调或下调额度至XX，额度计算方式XX
	利率调整	从业机构上调或者下调利率	上调或下调利率到XX
	差错处理及不当行为纠正	包括但不限于计息（费）错误、未经消费者授权的使用等差错处理的响应时间与方式	差错处理类型、发生差错后的处理响应时间与处理方式

表 B. 1（续）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业务运营	催收管理	从业机构针对客户的催收主体、催收方法和流程	电话、上门催收、外包催收及催收承诺
	征信报送	逾期或违约行为影响征信及合法提供信用服务记录的情况	指消费者在触发哪些条件时，从业机构会将其逾期或违约行为发送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提供金融征信服务的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国发[2015]66号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 [2] 国办发[2015]81号 《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3] 银发[2015]221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4] 银发[2016]92号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5] 银监会令[2013]2号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6] 银监会令[2016]1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